

附件 2:

部门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隆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一) 组织情况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我局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的工作方案、评价指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于 2 月 20 日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二) 实施过程

1、核实数据。对我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将资金使用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

2、发放调查问卷。对司法局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向社会群众、服务对象进行调查。

3、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我局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4、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分。

5、形成隆化县司法局 2023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三) 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我局共有 5 笔项目资金，总金额为 33.25 万元，已完成支付 33.25 万元，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拨入金额	支付金额	未支付原因
追加调委会经费	17600.00	17600.00	
调出人员经费	3900.00	3900.00	
2021年度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表彰奖励资金	21000.00	21000.00	
公用经费	240000.00	240000.00	
追加统发人员奖励性绩效考核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32500.00	332500.00	

（四）日常财务管理

日常工作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要求，严格审查原始票据，严格遵照资金用途使用资金，按照时间节点拨付各项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最大效益。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部门总体工作开展情况。

（一）扎实开展主题教育

一是开展理论学习。采取分层分类学、创新方法学等方式，学习了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河北省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司法部新修订《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习近平总书记《论党的自我革命》、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进一步深化全局党员干部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的理解把握，全面落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重要要求，切实感悟党的创新理论的真理

力量和实践伟力，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二是**推进干事创业**。局领导班子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集中讨论研究，开展座谈走访，梳理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症结，有针对性提出措施，共上报建言献策内容3条。三是**严格检视整改**。局班子集体深入检视问题，严格落实主题教育各项重点任务，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将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履职的强大动力，把工作抓实、基础打实、步子迈实。

（二）统筹依法治县，全力推进法治隆化建设

一是**完善领导推进机制**。调整充实“中共隆化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由县委书记担任主任，全面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成立中共隆化县委全面依法治县“执法协调”、“司法协调”和“守法普法协调”三个协调小组，制定相应工作规则，有针对性推进相关工作开展。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省、市委员会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中共隆化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对2023年全县依法治县工作进行全面强调和部署。开展年度述法工作，制定并印发了《述法评议制度》《关于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2022年度述法工作的通知》，以述法为切入点，不断提升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截至目前，共有102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了书面述法，其中县直部门52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了书面述法，25个乡镇（街道）50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了书面述法。二是**强化法治建设督导调度**。出台了《隆化县法治建设年度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关于成立法治建设考核工作专班的通知》

《关于上报法治建设相关档案的通知》《关于开展法治建设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等文件，有序有效推进工作进展。以《河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评分标准》为依据，协调各部门按承担的任务，每季度报送一次材料，逐项充实完善档案。对全县县直部门、乡镇（街道）进行了法治建设考核，充分发挥法治督察职能，对法治建设重点工作进行督察督办，发放督办函1份，确保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乡镇党委全部建立全面依法治乡（镇）委员会。建立全面依法治乡（镇）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司法所，依托乡（镇司法所）统筹推进乡（镇）法治建设工作。2023年我县“和谐十二家”红色网格化源头治理模式被批准命名为第二批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单项，并在省司法厅颁发了奖牌和证书。

（三）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积极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联合县行政执法监督专家组成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小组，共开展案卷评查工作2次，评查行政执法案卷124本，制发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2份。强化日常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力度，重点围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实施情况等进行检查，定期通过网上巡查监督各行政执法部门全面排查公示信息，发现问题立刻督促整改。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对25个乡镇（街道）100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开展2期专题培训，邀请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团专家授课辅导。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确保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有效。为成绩合格且符合办理行政执法证条件的人员办理执法证件，在

需申请领取行政执法证件的 367 名人员中，由人社局和司法局共同审核，最终确定符合申请行政执法证件条件 276 个，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69 个。三是**严格规范推进公正文明执法，着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在全县范围内推行企业宁静日制度，规定在“企业宁静日”期间，各执法部门不得以日常调研、指导工作等名义进入企业变相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活动。制发《隆化县司法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通过开展四个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涉企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全面规范行政裁量权。积极贯彻落实《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按照要求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本级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机关制定、修改、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并将行政裁量基准向社会公布。认真落实《承德市行政执法案卷数据统计办法》，将县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和各乡镇街道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裁决和行政确认案件纳入案件统计范畴，实行月报告制度。2023 年全县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291 件，其中乡镇（街道）共办理 29 件。

（四）积极履行行政复议职能，加强行政应诉工作

一是**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不断巩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成果。将问题整改作为重中之重，结合县委巡察整改，对 2020 年以来办理的案件以及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进行了全面复核，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建立整改台账，坚持立行立改。对案情复杂、争议较大的案件，提交行政复议专家咨询委员会共同探讨研究，由办案人员和领导集体合议决定。加大行政复议案件听证力度，通过举证质证、辩论等程序，力促行政争议得以实质性化解。今年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28 件，审结 23 件，其中维持 7 件，终止 5 件，驳

回 8 件，撤销 3 件，行政复议纠错率 16.7%，调解率 21.8%。二是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全面压实行政应诉工作主体责任，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应诉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明确凡人民法院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的刚性化规定，有效规范和约束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理由的“自主自决权限”。将行政机关行政诉讼案件出庭应诉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内容，制定考核细则，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赋分占比，以考核倒逼行政机关负责人履职尽责。全县各级行政机关一审行政应诉案件共 18 件，审结案件 11 件，败诉 5 件，败诉率 45.5%。开庭审理的 9 件案件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出庭应诉 9 件，实际出庭应诉 9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 100%。

（五）加强合法性审查工作，推进行政决策规范化

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前置审核，确保源头合法。从源头上为政府科学依法决策把好关，充分发挥好政府法律参谋助手作用。今年共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出具审核意见书 2 份，提出审核意见 2 条。二是有序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将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县人大、市政府备案。今年分别向县人大、市政府报送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做到及时率、报备率 100%，积极接受上级监督。三是定期清理，及时公布。根据省市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牵头组织对我县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共清理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32 件，其中废止 1 件，宣布失效 12 件，保留 19 件。四是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决策机制。在广泛征求社会公众、各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配合县

政府办公室制定并公布了本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高效完成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3件，提出审查意见10余条。**五是落实全县权责清单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对全县各部门梳理出的需要调整的权责清单事项，根据“有权必有责，权责相统一”的总体要求，逐项逐条进行合法性审核，针对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是否相匹配，提出具体的合法性审核意见，进一步厘清和明晰各工作部门的权责事项，实现清单之外无权力。

（六）夯实基层基础，全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着力推进司法所建设工作。今年以来投入资金30余万元，积极推进“七好司法所”创建工作，实现各所工作管理制度健全，工作机制运转正常，经费保障落实到位。目前全县25个司法所均已通过“七好司法所”市局验收。韩麻营司法所和汤头沟司法所被省厅评为“枫桥式”司法所荣誉称号。在全省司法所工作推进会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视频观摩会上，韩麻营司法所被评为全省先进集体。**二是做实人民调解工作。**目前我县有调解组织406个，其中乡镇（街道）调委会25个，村级调委会368个，行专业调委会13个。人民调解员共1853人，其中，村居1506人，社区64人，乡镇236人，街道16人，行专业31人。乡镇（街道）专职人民调解员共65人，每个乡镇至少配备2人，人民调解组织实现了全覆盖，并有效运转。针对乡镇开展矛盾纠纷研判分析会议3次。累计开展业务法规培训4场，覆盖调解员93人次。今年1-9月份全县各级基层调解组织共受理矛盾纠纷1895件，调解成功1864件，调解成功率98.3%，涉案标的516.25万

元。韩麻营司法所所长池小东获得省级金牌调解员荣誉称号。三是从严从实做好特殊人群管理。加强社区矫正制度建设，推进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规范化建设，开展社区矫正安全隐患排查。举办隆化县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学习班三期，聘请有丰富经验的法官、检察官、监狱警长为社区矫正对象培训授课。截至目前，社区矫正对象在册人数 218 人，其中缓刑 213 人，暂予监外执行 5 人，无管制、假释人员。社区矫正重点人员 9 人，涉黑 1 人，涉恶 3 人，涉枪涉爆 5 人。本年度截至目前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110 人，解除矫正 154 人。安置帮教年度新增 352 人，其中刑满释放 198 人，安置帮教目前在册 1672 人，其中涉黑 4 人，涉恶 30 人。

（七）加强普法宣传，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一是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合力。为强化各级各部门抓法治宣传教育的责任意识、主动意识，县法宣办制发了 2023 年《隆化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明确职责任务，加强日常调度，及时掌握落实情况，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形成“全县一盘棋”。二是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全县共有 2000 余人次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各类企业受众达到 9000 余人次，增强了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诚信经营的意识，优化了营商环境。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隆化县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开展普法宣传 12 次，受众达 1200 人。三是发挥好新媒体普法作用。利用县融媒体中心“法治隆化”专栏和县司法局“法治隆化”微信公众号，及时报道我县法治建设工作动态，结合“八五”普法中期验收工作，录制“和风细雨润人心”八五普法中期验收宣传片 1 个。

今年以来，“法治隆化”专栏共播放 17 期；“法治隆化”微信公众号共刊发稿件 233 条，在《河北法制报》刊发稿件 5 篇。四是加快普法宣传教育阵地建设。今年以来新建宪法主题广场、民法典主题广场各 1 个，法治文化一条街一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1 个。五是拓展社会面宣传的广度和深度。围绕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法等主题宣传，全面开展“法律九进”活动，共开展各类各层次普法活动 10 余次。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宣传活动，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期间，开展了集中宣传活动，增强了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以青少年为重点，联合相关部门，大力开展“关爱明天 法治先行”为主题的“送法进学校”活动。六是高质量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坚持把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作为改进基层依法治理、建设法治乡村、助力乡村振兴的基础性工作来抓。今年新培育民主法治示范村 3 个，改善民主法治示范村设施 1 个，形成巩固提升一批、培育建成一批、谋划启动一批的局面。七是深化“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为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切实加大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力度，编印和发放了《乡村法律明白人三十讲》一书。截止目前，全县培养乡村“法律明白人”7140 名，基本做到了每 10 户有 1 名“法律明白人”。

（八）坚持以人为本，提升法律服务效能

一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高效运行。在全县 25 个乡镇（街道）全部建成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供窗口化、一站式、一体化的便捷法律服务，实现了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覆盖，形成了“以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为主导，乡（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辅助，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为补充”的覆盖城乡的法律服务体系。遴选符合条件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服务志愿者为全县 25 个乡镇（街道）、368 个行政村（社区）担任法律顾问。二是**规范开展法律援助工作**。认真组织实施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工程，做到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应援尽援”原则。截至目前已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42 件，其中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76 件，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88 件，认罪认罚案件 378 件。同时，代写诉讼文书 31 件，接受法律咨询 62 件。三是**积极服务民营企业发展**。为重点民营企业开展全面法律体检，实地关注民营企业法治需求，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在全县开展优秀律师对接重点企业实施法务帮扶活动，为 19 家企业担任法律顾问，义务开展法律咨询 4 次，开展法律知识培训 4 次。四是**规范执业活动提升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加强司法鉴定队伍专业化建设，稳步推进司法鉴定资质认定工作能力提升计划，提升司法鉴定质量、公信力和采信率。今年共办理司法鉴定 194 例，其中伤残程度鉴定 14 例，损伤程度鉴定 180 例。五是**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向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挂牌建立了“优化营商环境公证服务中心”。为推动“公证+司法所联动”机制落实，在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置统一规格的公证咨询台 25 个，累计解答相关咨询 420 人次，办理相关公证 9 件。截止目前，隆化县公证处共办理国内民事公证 224 件，其中提存公证 3 件，接

待公证咨询 900 余次。

（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度我局共有 5 笔项目资金，总金额为 33.25 万元，已完成支付 33.25 万元，资金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通过这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反应出我局整体项目运行一直有序进行，其他绩效指标均已达标，预算执行率达到百分之百。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开展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我局项目资金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较高，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指标设定科学合理，绩效标准较为恰当、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单位将把自评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落脚点，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自评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一）进一步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二）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